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光輝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裕
　　陳洪秀花
被　　告　陳居福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祥
被　　告　陳山峰
上二人訴訟
代理人　　陳宏男
被　　告　陳春生
　　陳明
　　陳有文
　　陳浮花
　　陳水金
　　陳有財
　　陳柏宏（即陳榮豐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陳拔山
被　　告　陳振成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蓮
被　　告　陳豐源
　　林正財
　　陳軍王
　　陳文秀
　　陳德仁
　　陳有宙
　　陳　保
　　陳朝陽
　　陳懿芳（原名陳秋英）
　　陳興典（兼陳點之承當訴訟人）
　　陳興上（兼陳點之承當訴訟人）
　　陳興財（兼陳點之承當訴訟人）

陳　亨
陳瑞良（即陳扁之繼承人）
陳蔡桂美（即陳扁之繼承人）
陳韻詅（即陳扁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陳仲彥（即陳扁之繼承人）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英
被　　告　陳文瑞（即陳扁之繼承人）
陳金樹（即陳扁之繼承人）
陳金來（即陳扁之繼承人）
洪陳秀盆（即陳扁之繼承人）
陳雅娟（即陳馬老之繼承人）
陳雅萍（即陳馬老之繼承人）
陳雅珊（即陳馬老之繼承人）
張雅菁（即陳馬老之繼承人）
陳玲汶（即陳馬老之繼承人）
陳玟君（即陳馬老之繼承人）
李開湖（即陳馬老之繼承人）
李金福（即陳馬老之繼承人）
蘇李麗珠（即陳馬老之繼承人）
陳宗宏（即陳塗之繼承人）
陳慶忠（即陳塗之繼承人）
陳慶明（即陳塗之繼承人）
洪陳玉盒（即陳塗之繼承人）
陳思凱（即陳有良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陳慶忠、陳慶明、陳宗宏、洪陳玉盒為被告陳洪店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

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7 條第3 項及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 查本件被告陳洪店於判決送達後之民國109 年2 月22日死亡，同案被告陳慶忠、陳慶明、陳宗宏、洪陳玉盒（下稱陳慶忠等4 人）為其繼承人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然原告、被告陳慶忠等4 人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陳慶忠等4 人承受被告陳洪店之訴訟並續行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